

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（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研究所）合同（协议）签订授权委托书

现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莫日根图授权周双宝（副院长，身份证号152301198011046535）代表我单位与内蒙古瑞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、内蒙古京唐药业有限公司、安顺市宝林科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、内蒙古正壹药业有限公司、包头市信泰恒医药有限公司签订《2026年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院（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研究所）中药饮片购销合同》《药品采购项目廉洁协议书》《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》。协议金额分别：1987855.00、2168578.00、2289614.00、2172988.8、2120318.00、2202995.00元。

权限与期限：

1. 受托人须在本单位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事，不得转委托。
2. 有效期：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23日。

签署栏：

授权单位：（盖章）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

授权人：（签字）莫日根图

被授权人：（签字）周双宝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注：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。